

烟台理工学院文件

烟理工校字[2021]15号

烟台理工学院

关于引进优秀人才待遇管理办法

“优秀人才”是指当年全职引进的、档案、社保与劳动关系都在我校的优秀硕士研究生、讲师职称以上的具备一定条件的教师（不包括具有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、柔性引进的人才），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特殊优秀的，年龄可以适当放宽。

为吸引更多“优秀人才”来校工作，对于下列“优秀人才”，给予特殊待遇，时间3年。3年后，根据在校取得的业绩，可以申请学校“卓越人才”。

1. 优秀硕士研究生

原则上是国内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或国外著名高校、获得

硕士学位、学校紧缺专业的应届毕业研究生，在校期间科研业绩突出（原则上理工科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、EI 期刊论文、文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、或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）。

学校给予讲师待遇。

2. 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

近 5 年业绩满足下列 2 个条件：（1）主持厅级以上教学、科研项目；（2）理工科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、E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、文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、或者获得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（前 2 位）、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（前 3 位）、或者获得厅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学校给予每月 1000 元人才津贴。

3. 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教师

近 5 年业绩满足下列 2 个条件：（1）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项目；（2）理工科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、EI 期刊论文 4 篇以上、文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以上、或获得厅级一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（首位）、或省部级一等奖科研成果奖励（前 2 位）、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（前 3 位）、或获得厅级二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（首位）、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（前 3 位）、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学校给予每月 2000 元人才津贴。

4. 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

近 5 年业绩满足下列 2 个条件: (1)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项目 1 项; (2) 理工科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、EI 期刊论文 6 篇以上、文科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以上、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(首位)、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(前 2 位)、或获得厅级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(首位)、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(前 2 位)、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。

学校给予每月 3000 元人才津贴。

本办法从 2021 年开始执行, 特殊情况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烟台理工学院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